

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章程修改說明

公告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

本會於 2024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通過修改章程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。經發函內政部，准予備查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（台內團字第 1140280372 號）。

有關第十一條之修改（未繳納會費者第 4 年起視同出會），內政部函示(台內團字第 1140280372 號):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15 條規定，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一、死亡。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三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（有關出會要件法已明訂，且事涉會員權益，不得於章程增訂法律所無之限制，請維持原條文。另有關未繳會費視同退會之要件，建議於第 9 條明訂之。）」。因此章程第十一條並未修改。

有關第三十條之修改（取消永久會員、調高團體會員會費），內政部函示（台內團字第 1140280372 號）：「現行已存在之永久會員之會員權利應予保障，爰不宜刪除永久會員之類別。（爰請增列『自○年○月○日起停止招募永久會員』。）」。因此章程第三十條並未修改。

章程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修改對照表如下。修改後之全部章程條文請見學會網站。

(一) 修改章程第二章第八條條文之對照：

原始條文	修改後條文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名譽會員無上述各權利。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名譽會員無上述各權利。 會員一經繳納會費，享有「獲贈該年會刊乙本」之權利，惟個人會員需親自出席會員大會領取。

(二) 修改章程第二章第九條條文之對照：

原始條文	修改後條文
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；連續 3 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暫時停權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需補繳 3 年之會費。	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； 連續 3 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暫時停權 未繳費則停權，補繳則復權，一年沒繳停一年，以此類推。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須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 需補繳 3 年之會費。

(三) 修改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條條文之對照：

原始條文	修改後條文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 （下略）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 （下略）

(四) 修改章程第四章第二十八條條文之對照：

原始條文	修改後條文
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	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